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獎懲會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

- 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提案人，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、原懲戒教師、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。
- 四、目的：為激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以重新建立良好的品行，特定此要點。
- 五、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凡違反校規被記予警告之學生（不含特別處置），有誠意悔改者，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日常考核表（如附表二），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學生在日常考察期間警告3週確實悔改者，同意註銷。
 - (三) 學生在日常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，應予加重處罰。
- 六、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懲處公告後，學生即可至生教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。
 - (二)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，有誠意悔改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，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（警告一人附署，小過二人附署，大過三人附署。）
 - (三) 學生改過期間：須先通過日常上課考核表（附件二），警告3週、小過5週、大過需9週，完成考核後繳回訓導處，後進行改過銷過服務，（警告需5次、小過需15次加1篇讀書心得、大過需45次加3篇讀書心得）確實悔改者，同意註銷。如9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，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。（考核表及服務紀錄表如附件）
 - (四) 考察期滿，附署人應於「考察記要」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。
 - (五)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，且需全數通過；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。
 - (六) 於畢業前如懲罰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累計滿三大過者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，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，進行功過相抵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（一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懲罰存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過銷過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
班級	年 班	座號		懲處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		懲處單號：	
行為違規事實：					
提案人		導師		原懲戒教師	
附署人		附署人		附署人	
生活教育組長	申請生效日： 年 月 日				

考	察	紀	要
說明： 賣	說明：	說明：	
附署人： 年 月 日	附署人： 年 月 日	附署人： 年 月 日	
生活教育組長	學務主任	輔導主任	
校長核示			
審議結果	同意註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懲罰存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過銷過 其他意見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</div>		

附註：

1. 附署人為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等人，不得與提案人及原懲戒教師為同一人。
2. 原懲戒教師若離職或退休，得於該欄中註明並權衡處理之。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考核表（二）

警告存記；警告小過大過；事由：

班級： 班 座號： 號 姓名：

改過銷過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()週
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第1節	上課秩序 優 甲 乙				
教師簽名					
第2節	上課秩序 優 甲 乙				
教師簽名					
第3節	上課秩序 優 甲 乙				
教師簽名					
第4節	上課秩序 優 甲 乙				
教師簽名					
第5節	上課秩序 優 甲 乙				
教師簽名					
第6節	上課秩序 優 甲 乙				
教師簽名					
第7節	上課秩序 優 甲 乙				
教師簽名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於每節下課後，請任課老師考核簽名，簽名欄空白者，視同「乙」計算。
2. 請任課教師以優、甲、乙評核，每週如乙超過5個則為不及格。
3. 警告3週、小過5週、大過9週。
4. 學生於每週考核結束後，自行送交生教組檢核並更新考核表。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服務紀錄表（三）

班級：	座號：	改過銷過申請字號：			
		年 月 日			
		服務時間：			
		年 月 日			
違規事項				需服務次數	
次 數	1	2	3	4	5
服務內容					
師長簽名					
次 數	6	7	8	9	10
服務內容					
師長簽名					
次 數	11	12	13	14	15
服務內容					
師長簽名					
讀書心得	閱讀書籍：				

說明：

1. 師長認證簽名請加註日期。
2. 讀書心得書寫頁數不夠請自行以 A4 紙延伸。
3. 服務次數以一節下課做完為一次紀錄，需兩節下課紀錄兩次，以此類推；請認證教師簽名核可。
4. 警告 5 次，小過 15 次加一篇讀書心得，大過 45 次，加 3 篇讀書心得(讀書心得至少需 300 字)。